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适用的定义

第三章 货物贸易

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

第五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九章 投资

第十章 经济技术合作

第十一章 透明度

第十二章 管理和机构条款

第十三章 争端解决

第十四章 例外

第十五章 最终条款

附 件

- 附件 1 关税减让表
- 附件 2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附件 3 原产地证书格式
- 附件 4 第九十一条述及的服务贸易
- 附件 5 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
- 附件 6 习惯国际法
- 附件 7 征收
- 附件 8 第九章第二节所述向缔约一方送达文书
- 附件 9 仲裁庭程序规则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马尔代夫”）政府，以下合称“缔约双方”：

在两国长久以来的友谊和不断增进的经贸关系激励下；
期待通过建立缔约双方间更紧密的经贸纽带，加强两国在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消除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流动的壁垒，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将给缔约双方带来共同利益，包括为缔约双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升公共福利水平；

以两国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与安排中的权利、义务和承诺为基础；

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监管的权利，以及为保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

决心通过制定明确的贸易规则，为两国境内的货物和服务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确保企业在一个可预见、透明和统一的商业体系内运营；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相一致的基础上，缔约双方特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缔约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协定》以及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现行协定中对彼此的既有权利和义务。

二、如果本协定与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不一致，缔约双方应当立即进行磋商，以期达成缔约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三条 地理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应当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领海及其海床和底土，以及根据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由中国行使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

二、本协定应当适用于马尔代夫全部领土，包括马尔代夫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划定的群岛基线以内的陆地、上空、海域和海床，以及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由马尔代夫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群岛基线以外的领水、海床和上空。

三、缔约各方对遵守本协定所有条款负有完全责任，并应当采取可行的合理措施，确保各自境内的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亦予以遵守。

第二章 一般适用的定义

第四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

除另有规定外，就本协定而言：

(一) **关税**包括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税费，但不包括：

1. 与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内税相当的任何费用；

2. 按照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世贸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或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相一致的方式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以及

3. 进口相关的与所提供服务成本相当的任何规费或其他费用；

(二)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三) **日**是指日历日；

(四) **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五)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六)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

织协定》组成部分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七)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八) **本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九) **世贸组织**是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十) **《世贸组织协定》**是指1994年4月15日订于马拉喀什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三章 货物贸易

第五条 定义

除另有规定外，就本章而言：

（一）**关税基准税率**是指缔约各方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

（二）**货物**是指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理解的国内产品，包括原产货物；

（三）**货物与产品**应当被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四）**原产**是指根据第四章（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地规则具备原产资格。

第六条 范围

除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七条 国民待遇

缔约各方应当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缔约另一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并应当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八条 取消关税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缔约另一

方的原产货物提高关税基准税率，或增设任何新的关税。

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各方应当根据附件 1 逐步取消缔约另一方原产货物的关税。

第九条 加速取消关税

一、应缔约一方要求，缔约双方应当通过磋商，考虑加速取消双方在附件 1 所含关税减让表中列明的原产货物的关税。

二、缔约双方就加速取消原产货物关税达成的协议，将取代双方关税减让表中规定的该货物的税率，并于缔约各方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程序批准后正式生效。

三、缔约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单方面加速取消其附件 1 关税减让表中列明的缔约另一方原产货物的关税。有意采取此举的缔约一方应当在新的关税税率生效前尽早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条 进出口限制

缔约双方关于进出口限制的权利与义务应当由《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规定。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应当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缔约双方应当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第一款及其解释性注释的规定，确保对进出口征收的或有关进出口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相当于国内税的费用或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的其他国内费用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构成对本国货物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而征收的进出口税。

二、缔约各方应当通过互联网或类似的计算机通讯网络，公布其当前与进出口有关的规费和费用清单。

第十二条 非关税措施

一、除根据其在《世贸组织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或本协定其他条款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从缔约另一方进口任何产品或向缔约另一方出口任何产品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二、缔约各方应当确保第一款所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确保任何上述措施的制定、批准或实施不以对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或导致这样的结果。

三、缔约各方应当确保针对缔约另一方原产货物的进口许可制度的实施符合《世贸组织协定》，特别是世贸组织《进

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

四、本协定生效后，缔约各方应当立即向缔约另一方通报现行进口许可制度和相关许可程序。此后，缔约各方应当在新增或修订的进口许可程序生效之前，将相关情况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三条 国营贸易企业

本章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经营或成立国营贸易企业。

第十四条 联络点

缔约各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当将该联络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缔约另一方。缔约双方应当将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由缔约各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委员会。

二、货物贸易委员会应当根据任何缔约方要求召开会议，考虑本章、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七章（贸易救济）出现的任何问题。

三、委员会的职能应当包括：

（一）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就本协定规定的加速取消关税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磋商；以及

（二）解决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障碍，特别是与实施非关税措施有关的壁垒。

第四章 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十六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防止食肉动物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产量；

(二)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 (CIF)** 是指包括成本、运抵进口国进境口岸或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三) **船上交货价格 (FOB)** 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四) **可互换材料**是指出于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

(五) **公认会计准则**是指缔约一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六) **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七) **《协调制度》**是指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八) **材料**包括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和(或)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的一部分或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九) **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品;

(十) **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货物或材料;

(十一) **原产材料或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货物;

(十二)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装配等。

第十七条 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缔约一方:

(一) 该货物是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在缔约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二) 该货物在生产中全部使用原产材料,并完全在缔约一方生产;

(三)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只要该

货物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的标准，但是附件 2 所列货物必须符合该附件列明的要求。

第十八条 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就第十七条第一款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缔约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 （一）在缔约一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二）从第（一）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 （三）在缔约一方种植、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四）在缔约一方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捕捉获得的货物；
- （五）从缔约一方领土、领水及其海床或底土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内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 （六）在缔约一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底土提取的货物，只要该缔约方根据有关国际法及其国内法规定，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底土；
- （七）由在缔约一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该方领水以外的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 （八）在缔约一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四）项和第（七）项所述货物制造或加工的货物；

(九) 在缔约一方制造、加工或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或循环利用的废碎料；

(十) 在缔约一方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物；以及

(十一) 在缔约一方完全从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十九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VC = \frac{R \text{ FOB} - \text{VNM}}{\text{FOB}}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NM 为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二、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加以确定：

(一) 对于进口的非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为货物进口时的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

(二) 对于在缔约一方获得的非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是在该方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该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三、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具备缔约一方原产资格的产品在

该方进一步加工并被用作生产另一产品的材料，则在确定另一产品的原产资格时，该材料中包含的非原产成分不得计入另一产品的非原产成分中。

第二十条 累积规则

缔约一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缔约另一方用于生产另一货物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

第二十一条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尽管有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如果货物仅经过下列一项或多项加工或处理，均不得赋予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二）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

（三）以销售或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重新打包；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

（七）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工序；

（八）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 (九)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块的操作；
- (十) 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 (十一) 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 (十二)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
- (十三) 简单装瓶、装罐、装袋、装箱或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
- (十四)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 (十五) 同类或不同类产品的简单混合；
- (十六) 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工序；以及
- (十七) 第（一）项至第（十六）项中的两项或多项工序的组合；

二、就本条而言：

（一）“简单”一般用来描述既不需要专门技能也不需要为此专门生产或装配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

（二）“简单混合”一般指既不需要专门技能也不需要为此专门生产或装配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但是，简单混合不包括化学反应。

第二十二条 微小含量

对于不符合附件 2 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只

要其使用的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的 10%，该货物仍应当被视为原产货物。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根据第十九条第二款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可互换材料

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则应当通过下述方法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具备原产资格：

- (一) 材料的物理分离；或
- (二) 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并且应当至少使用一个财政年度。

第二十四条 中性成分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 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七)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

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二十五条 包装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或储藏的容器及包装材料应当不予考虑。

二、对于应当适用附件 2 所列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应当不予考虑。但对于必须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二十六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对于应当适用附件 2 所列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与货物一同报验进口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应当不予考虑。

二、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三、本条应当仅适用于在数量及价值上都是根据惯例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

第二十七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只适用于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货物。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货物运经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境内，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最多 3 个月，只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仍应当视为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一）货物中转是基于合理的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

（二）货物未进入贸易或消费领域；

（三）除装卸或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的处理外，货物未经任何其他处理；并且

（四）货物在非缔约方中转过程中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货物符合第二款规定，应当向进口方海关提交非缔约方海关证明文件或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节 原产地实施程序

第二十八条 原产地证书

一、只要货物根据本章规定被视为缔约一方原产，应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附件 3 所示的原产地证书应当由该缔约方授权机构签发。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

- (一) 具有不重复的证书编号；
- (二) 涵盖同一批次项下一项或多项货物；
- (三) 注明货物具备本章所规定原产地资格的依据；
- (四) 含有安全特征，例如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样本相符合的签名或印章；并且
- (五) 以英文填制。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缔约方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缔约各方应当于授权机构签发任何证书之前，告知缔约另一方海关授权机构名称、具体联系方式以及授权机构使用的相关表格、文件的安全特征。上述信息如果有任何变化，应当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海关。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装运前或装运时签发，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船之日起1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字样。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时，如果此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经核实未被使用，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授权机构书面或以电子方式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日期____）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副本有效期与正本一致。

第二十九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缔约各方应当要求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对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及货物符合本章其他规定的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时限予以保存。

二、缔约各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对原产地证书的副本及其他相关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的时限予以保存。

三、所保存的文件可以包括电子文件，且应当根据缔约各方国内法或惯例予以保存。

第三十条 与进口有关的义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一）向海关申报时，申明进口货物为原产货物；

（二）在进行第（一）项所述的进口申报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

（三）根据进口缔约方海关的要求，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以及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关税或保证金的退还

一、货物在进口时无法根据第三十条的规定向进口缔约方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只要进口商在进口时正式向海关申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口缔约方海关可以应进口商要求

对该货物征收非优惠进口关税或收取与之等额的保证金。

二、进口商可以在进口方国内法规定期限内申请退还多计征的关税或退还缴纳的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一、尽管有第三十条的规定，缔约一方应当对完税价格不超过 600 美元或该缔约方币值等额的同一批次原产货物免除提交原产地证书的要求。

二、如果进口缔约方海关认定该项进口有理由被视为为规避提交原产地证书的要求而实施或安排的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则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不予适用。

第三十三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相关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或是否满足本章其他条款要求，进口缔约方海关可以按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要求进口商提供补充信息；

（二）要求出口缔约方境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三）要求出口缔约方海关对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或

（四）缔约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二、第一款规定的核查程序应当仅在有必要怀疑货物原产资格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时才予启动。

三、进口缔约方海关向出口方提出的核查请求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能证明核查合理性的任何文件及信息。

四、出口缔约方海关收到第一款所述核查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回应，并在核查请求提出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答复。

五、进口商、出口商和生产商收到第一款所述补充信息的要求后，应当及时作出回应，并在要求提出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答复。

六、提出核查请求的海关如果未在上述时限内收到核查结果，或核查结果未能包含确认文件真实性及相关货物原产资格的充分信息，可以拒绝给予相关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第三十四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进口缔约方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 (一) 货物不符合本章的要求；
- (二)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要求；
- (三) 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章的要求；或
- (四) 第三十三条第六款所列情况。

第三十五条 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缔约双方应当按照共同确定的方式建立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确保本章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原产地自主声明

缔约双方同意探讨出口商或进口商出具原产地自主声明的可行性，以简化单证要求。

第三十七条 联络点

一、缔约各方应当指定联络点，负责协调、执行本章相关内容。双方联络点为：

（一）就中国而言，海关总署或其继任机构。

（二）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海关署或其继任机构。

二、缔约一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指定联络点名称和相关官员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三、联络点或相关官员信息如果有任何变化，缔约一方应当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三十八条 磋商

一、为确保本章实施的有效性、统一性和一致性，达成本章的精神和目标，缔约各方联络点可以随时对本章操作和实施中出现的任何事项提出磋商请求。除缔约双方另行决定外，磋商应当由相关联络点在磋商要求提出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

二、如果磋商未能解决问题，提出磋商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将该问题提交第五十四条所述海关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第五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第三十九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海关当局**是指：

1. 就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
2. 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海关署；

(二) **海关法**是指明确由海关当局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三) **海关程序**是指由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及运输工具采取的措施；

(四) **运输工具**是指进入或离开缔约一方关境的用以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的各类船舶、车辆及航空器。

第四十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当根据缔约双方各自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的规定，适用于缔约双方间贸易往来的货物及缔约双方间来往运输工具移动所适用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旨在：

- (一) 简化与协调缔约双方的海关程序；
- (二) 便利缔约双方间贸易；以及
- (三) 在本章范围内促进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

第四十一条 便利化

一、缔约双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和实践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以便利贸易。

二、缔约各方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标准采用高效的海关程序，特别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和推荐做法，包括经修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的原则，以减少缔约双方间贸易成本和不必要迟延。

三、对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缔约各方应当将监管、相关单证的形式和数量方面的要求限制在必要且合理范围内，在确保满足双方法定要求的同时，最大限度简化相关程序。

四、缔约各方的海关当局应定期审查其海关程序，以期探索简化和加强互惠安排以便利国际贸易的可能选项。

第四十二条 透明度

一、缔约各方应当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布普遍适用于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程序。

二、缔约各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接受来自利益相关人关于海关事务的咨询，并且应当在互联网上公开与咨询程序相关的信息。

三、在可行并且符合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当通过互联网提前公布普遍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法

律法规草案，以期为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人发表意见提供机会。

四、缔约各方应当尽可能确保新制定或修订的普遍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法律法规在公布与生效之间有合理的时间间隔。

五、缔约各方应当以统一、公平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普遍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三条 海关估价

缔约双方应当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以及《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对相互间贸易的货物进行海关估价。

第四十四条 税则归类

缔约双方应当对相互间贸易的货物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第四十五条 合作

一、在各自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以下方面相互协助：

（一）本章的执行与实施；

（二）为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而在海关程序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以及

(三) 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二、对于可能实质上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海关法律、法规以及程序的重大修改，缔约各方应当尽力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四十六条 预裁定

一、缔约各方应当向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申请人就税则归类以及根据本协定货物是否属于原产的问题作出书面预裁定。

二、缔约各方在作出书面预裁定时应当采用或维持以下程序：

（一）允许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有正当理由的人或他们的代表于货物进口之日前，针对所述货物提出预裁定申请，缔约一方可要求申请人在其关境内有法定代表或进行注册；

（二）包含关于处理预裁定申请所需信息的详细说明；

（三）允许其海关当局在审查预裁定申请过程中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评估申请所需的额外信息；

（四）确保决策机关根据申请人陈述的事实和相关情形以及任何决策机关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作出预裁定；以及

（五）规定海关当局应当在收到所有必需材料后的 90 日内，以海关当局所在国的官方语言迅速向申请人出具预裁定。

三、缔约一方拒绝作出预裁定的，应当尽快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在通知中说明拒绝作出预裁定的理由。

四、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提交所需的补充材料，则缔约一方可以拒绝该预裁定申请。

五、在保护好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缔约各方应当尽可能公开其认为与其他贸易商有重大利益关系的预裁定信息。

六、在符合第七款的前提下，缔约各方自预裁定作出之日或预裁定中明确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应当对通过任何入境口岸进入各自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该预裁定。在各实质方面事实和相关情形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无论进口商或出口商是否相同，缔约各方都应当确保对该预裁定所涉货物的全部进口给予同样待遇。

七、缔约一方可以在下列情形下修改或撤销根据本协定作出的预裁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申请人提供错误信息或撤回相关信息；实质性事实发生了改变；或据以作出预裁定的情形发生变化。

第四十七条 复议与诉讼

缔约各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受其海关事务决定影响的其他任何人以下权利：

（一）向独立于作出原决定的人员或部门的海关当局提

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 根据法律法规就行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技术的应用

一、缔约各方应当采用信息技术支持低成本、高效率的海关操作，特别是在无纸贸易环境下，并借鉴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在海关操作领域的发展。

二、缔约各方应当尽力在可行的情况下，建立可以传送其海关当局与其他相关边境部门所需信息的电子通讯渠道，以便利货物及运输工具的国际移动。

第四十九条 风险管理

一、缔约各方应当基于风险管理，确定需要查验的人员、货物或运输工具以及查验程度。

二、缔约各方应当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在海关程序实施方面的应用，从而为低风险货物通关提供便利，并集中资源应对高风险货物。

三、风险管理的应用不得在相同情况下造成武断或不公正的歧视，亦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变相限制。

第五十条 货物放行

一、缔约各方应当采取或维持简化的海关程序，高效放行货物，以便利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为进一步明确，本款

不得要求缔约一方在货物放行要求未能满足时放行货物。

二、根据第一款，缔约各方应当采取或维持以下程序：

（一）在其他所有相关监管要求均满足的情况下，货物到港后尽快予以放行；

（二）在适当情况下，规定在货物实际到港前可以提前以电子形式提交信息并进行处理，以加快货物放行；以及

（三）如果进口商提交了足额和有效担保，且海关当局认为无需对货物进行进一步审核、查验或提交任何其他材料，缔约各方可以允许进口商在符合所有进口要求之前获得货物放行。

三、缔约各方应当尽力采取或维持有关制度，使货物在需要紧急通关时可以获得海关快速通关服务。

四、缔约各方应当规定货物放行的期限不超过执行其海关法规定所需时间。

第五十一条 易腐货物

一、为防止可避免的损失或易腐货物变质，如果货物已满足其他所有监管要求，缔约各方应当：

（一）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放行易腐货物；以及

（二）规定在特殊情况下，适当时可以在海关当局正常工作时间以外放行易腐货物。

二、在安排任何所需的查验时间时，缔约各方应当适当优先安排易腐货物的查验。

第五十二条 单一窗口

一、缔约各方应当尽力设立或维持单一窗口，以便贸易商通过单一进境点向有关当局或部门提交进口、出口或货物转运所需单证和（或）数据。有关当局或部门审核所述单证和（或）数据后，应当及时通过单一窗口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二、在有关当局或部门已经通过单一窗口收到所需单证和（或）材料的情况下，除紧急情况和对外的其他少数例外情况外，有关当局或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交所述单证和（或）材料。

三、缔约各方应当尽可能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信息技术支持单一窗口。

第五十三条 磋商

一、缔约各方海关当局可以在提供了合理根据或事实的前提下，随时要求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就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缔约双方应当在请求提出后的 60 日内或缔约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时间通过相关联络点进行磋商。

二、如果所述磋商未能解决有关问题，提出磋商请求的

缔约一方可将问题提请第五十四条所述海关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三、缔约各方海关当局应当为本章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并将联络点的详细信息及任何变化情况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五十四条 海关委员会

一、为有效执行与实施第四章（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及第五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特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海关委员会。

二、海关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职能：

（一）确保上述两个章节的合理实施并努力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二）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最新转换版本持续更新附件 2；

（三）确保上述两个章节有效、统一和一致地实施，并加强相关领域的合作；

（四）确定与上述两个章节相关的有待改进的领域，以便利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

（五）解决附件 2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问题，例如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计算等；

（六）审议上述两个章节的解释与实施，同时酌情对章

节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七）就缔约各方海关战略发展问题交流信息，以加强缔约双方之间的合作；以及

（八）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作汇报。

三、海关委员会应当由缔约双方的海关当局代表组成。在必要且恰当的情况下，经缔约双方同意，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受邀参加海关委员会会议。为此，缔约各方海关当局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

四、海关委员会应当每年或在缔约双方共同约定的时间召开会议。会议形式或方式由缔约双方商定。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五十五条 范围与定义

一、本章适用于可能影响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

二、本章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其自身的生产或消费需求所制定的采购规格。

三、就本章而言：

（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及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四、就本章而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的定义应当适用。

第五十六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在本章范围内便利双边贸易与市场准入，促进缔约双方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实施；

（二）增进缔约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技术合作，促进对彼此监管体系的相互了解；以及

(三) 加强缔约双方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合作。

第五十七条 确认

一、缔约双方确认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对彼此的权利和义务。

二、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应当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并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章，构成本章的一部分。

第五十八条 透明度

一、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缔约一方应当以已有的语言版本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其向世贸组织通报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的全文。应对方主管部门请求，缔约一方应当提供上述文件的英文摘要。

二、除因发生或即将发生健康风险、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外，缔约各方应当给予缔约另一方不少于 60 日的评议期。

三、缔约各方应当适当考虑缔约另一方的评议意见，并应对方请求，努力在合理时限内进行答复。

第五十九条 边境措施

如果缔约一方因发现不符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而在入境口岸扣留来自缔约另一方的货物，应当迅速向进口商或其代表通报扣留原因。

第六十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当在共同感兴趣的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有关的领域加强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双方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换；

（二）加强国际标准在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基础作用；

（三）缔约双方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此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

（四）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六十一条 联络点

一、在不影响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当设立联络点，该联络点主要负责本章的协调与实施。所述联络点为：

（一）就中国而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二）就马尔代夫而言：经济发展部或其继任机构。

二、缔约各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其指定联络点的名称和相关官员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

三、如果缔约一方的联络点或相关官员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该缔约方应当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六十二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一、在不影响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另一方就本章实施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磋商。除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外，有关磋商应当通过缔约双方的联络点协调进行，并应当在磋商请求提出后的 60 日内进行。缔约双方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缔约双方约定的其他任何形式进行磋商。

二、如果上述磋商未能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提出磋商请求的缔约方可以将该问题提请货物贸易委员会讨论。

三、第十三章（争端解决）不得适用于本章任何规定。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一般贸易救济

第六十三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各方保留其在世贸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以及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缔约双方在反倾销调查中计算倾销幅度时，不得使用以第三国或地区的替代价值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

第六十四条 全球保障措施

缔约各方保留其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双边保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主管部门是指：

1. 就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2. 就马尔代夫而言：经济发展部或其继任机构；

(二) 国内产业是指对于某一进口产品而言，缔约一方境内进行经营的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

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这些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三) **《保障措施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保障措施协定》；

(四) **保障措施**是指第六十六条所指措施。

(五) **严重损害**是指对一国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六)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该严重损害威胁是根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确定。

(七) **过渡期**是指就某一特定产品而言，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但对于根据附件1取消关税日期超过5年的产品，**过渡期**是指该产品的降税期。

第六十六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仅限于在过渡期内，如果因根据本协定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享受本协定中的优惠关税待遇的某一原产于缔约一方的产品进口至另一方境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并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危害威胁，则进口缔约方可实施第二款规定的保障措施。

二、在符合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

(一) 中止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该产品的关税税率；或

(二) 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得超过下列两种税率中较低的水平：

1.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前一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或

2. 在保障措施实施之日适用于该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第六十七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在实施或维持某项双边保障措施时，任何缔约方不得：

(一) 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促进产业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和期限；

(二) 超过 2 年；如果主管部门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促进产业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则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可延长至多 1 年。无论实施期限多长，此类措施都应当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二、当双边保障措施预计实施期限超过 1 年时，为促进产业调整，实施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渐放松该措施。

三、对同一产品只可适用一次双边保障措施。

四、如果缔约一方已经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对某产品实施了措施，则该缔约方不得再对该产品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如果缔约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对某产品实施了保障措施，则该缔约方不得对该产品维持双边保障措施。

五、双边保障措施终止后，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在终止之日，适用在未实施该措施的情况下根据本协定附件1本应适用的关税税率。

第六十八条 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

一、缔约一方只有在主管部门按照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后，才能实施保障措施；为此目的，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缔约各方应当保证其主管部门在发起调查之日起1年内完成调查。

第六十九条 临时措施

一、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根据有明确证据证明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已经

造成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二、缔约一方应当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之前通知缔约另一方，并在采取措施后应缔约另一方请求启动磋商。

三、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在此期间应当遵守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要求。上述临时保障措施可采用的形式包括：中止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该产品关税税率；或提高产品关税，但不超过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较低关税税率。如果随后根据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进行的调查认定增加的进口对国内产业并未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额外的关税或担保应当立即予以退还。

四、任何此类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入双边保障措施期限和任何延长期。

第七十条 通知和磋商

一、关于以下情况，缔约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二）作出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三）决定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以及

(四) 决定根据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放松已实施的保障措施。

二、在作出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通知时,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向缔约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双边保障措施、拟采取双边保障措施的依据、建议的实施日期和预计期限,以及逐步放松的时间表。在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实施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提供第六十八条要求的书面裁定结果,包括证明为了防止或弥补严重损害继续实施该保障措施仍有必要和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便审查根据第二款提供的信息,交换与保障措施有关的意见,以及根据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达成补偿协议。

四、一旦第六十八条要求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公开版完成,缔约一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副本。

第七十一条 补偿

一、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缔约一方应当通过与缔约另一方磋商,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该补偿采用与此双边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当

或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形式。磋商应当在双边保障措施实施时起的 30 日内开始。

二、如果缔约双方在磋商开始后 30 日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出口缔约一方有权对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缔约一方的贸易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缔约一方应当在根据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补偿的义务和第二款规定的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当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七十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商业存在**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缔约一方境内：

1. 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
2. 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二) **直接税**是指对总收入、总资本，或对收入或资本的构成项目征收的所有税款，包括对财产转让收益、不动产、遗产和赠与、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以及资本增值所征收的税款。

(三) **措施**是指缔约一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四) **缔约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1.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2. 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缔约双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或
3. 缔约一方的人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五)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是指缔约一方境内有关市场上

被该缔约方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为该服务独家提供者的任何公共或私人性质的人；

(六) 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七) 缔约一方的自然人是指：

1. 就中国而言，居住在任何缔约方境内的自然人，且根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

2. 就马尔代夫而言，居住在任何缔约方境内且根据马尔代夫法律属于马尔代夫公民的自然人；

(八)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九) 缔约另一方的法人是指：

1. 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 由缔约另一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

(2) 由第 1 目确认的缔约另一方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十) 一法人：

1. 由缔约一方的人所“拥有”，如果该缔约方的人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本；

2. 由缔约一方的人所“控制”，如果此类人拥有任命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法人活动的权力；

3. 与另一人具有“附属”关系，如果该法人控制该另一人，或为该另一人所控制；或该法人和该另一人为同一人所控制；

(十一) **服务部门**是指：

1. 对于某一具体承诺，缔约一方减让表中列明的该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

2. 在其他情况下，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分部门；

(十二)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十三) **服务消费者**是指得到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十四) **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是指：

1. 自或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提供的服务，对于海运服务，则指由一艘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法律注册的船只提供的服务，或由经营和（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船只提供服务的该缔约另一方的人提供的服务；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或自然人存在所提供的服务，指由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

(十五)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以商业为基础，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相竞争的服务；

(十六) **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服务的任何人¹;

(十七)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以及

(十八) **服务贸易**是指:

1. 自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境内提供服务;
2. 在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 缔约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4. 缔约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第七十三条 范围和领域²

一、本章适用于双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就空运服务而言, 本章不得适用于影响航空运输权的措施, 也不得适用于影响与航空运输权直接相关的服务的措施, 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第六款的定义应当适用, 并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

¹ 如果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 而是通过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 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中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 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的缔约一方境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² 缔约双方同意, 列入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任何部门、分部门或其中一部分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任何对本条定义部门范围的解释不影响上述规定。

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三、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不得适用于规范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进行服务采购的法律、法规或要求，只要该服务采购不以商业转售或为商业销售提供服务为目的。

第七十四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缔约一方列入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该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³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对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提供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以满足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果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了竞争条件，使该缔约方本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处于有利地位，则此类待遇应当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七十五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第七十二条中“服务贸易”定义中确定的服务提供方式实现的市场准入，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同

³ 本条规定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⁴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外，缔约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境内维持或采取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是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⁵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的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⁴ 如果缔约一方就第七十二条中“服务贸易”定义第1目所指服务提供方式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果缔约一方就第七十二条中“服务贸易”定义第3目中所指服务提供方式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相关资本转移入其境内。

⁵ 第二款第（三）项不涵盖缔约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附加承诺

缔约双方可以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相关承诺进行谈判，这些措施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相关措施。此类承诺应当作为附加承诺列入缔约一方的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七十七条 国内规制

一、在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缔约各方应当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缔约各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应缔约另一方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的请求，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议，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如果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缔约方应当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三、缔约各方应当致力于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和程序的各项措施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且不得超过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负担。缔约各方应当确保许可程序本身不对服务提供构成限制。

四、在确定缔约一方是否符合第三款规定的义务时，应

当考虑该缔约方实施相关国际组织⁶国际标准的情况。

五、在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缔约各方应当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缔约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第七十八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书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实施，在遵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可以承认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书。此类承认可以根据与缔约另一方达成的协议或安排，也可以自动给予。

二、如果缔约一方通过协议和安排承认在非缔约方境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书，无论此类协议或安排是已经存在的还是在未来订立，该缔约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此类协议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议或安排。如果缔约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授予的许可或证书应当得到承认。

三、任何此类协议或安排或自动给予的承认都应当符合《世贸组织协定》相关条款规定，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⁶ “相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缔约双方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第七十九条 透明度

一、除紧急情况外，缔约各方应当迅速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本章执行的普遍适用的措施，最迟不晚于该措施生效时。缔约一方为缔约方的有关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也应当予以公布。

二、在第一款所指的公布不可行的情况下，应当以其他方式使此类信息可公开获得。

三、本章不得要求缔约一方提供一旦披露会阻碍法律执行或有损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共或私人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保密信息。

第八十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缔约各方应当保证在其境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其具体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果缔约一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缔约方具体承诺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则该缔约方应当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境内以与此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果缔约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存在下列情况，则本条规定还应当适用于相关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 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并且

(二) 实质性阻止该等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相互竞争。

第八十一条 商业惯例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除属第八十条范围内的商业惯例外，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二、应缔约另一方请求，缔约各方应进行磋商，以期取消第一款所指的商业惯例。被请求的缔约方对此类请求应当给予充分和积极考虑，并应当通过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非保密信息进行合作。在遵守其国内法律并在就提出请求的缔约方保障信息保密性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被请求的缔约方还应当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其他可获得的信息。

第八十二条 补贴

一、如果缔约一方认为缔约另一方补贴给其带来不利影响，该缔约方可以要求与缔约另一方就此进行临时磋商。被要求的缔约方应当进行此类磋商。

二、缔约双方应当审议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五条达成的任何规定，以期将其纳入本章。

第八十三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第八十四条预想的情况外，缔约一方不得对与其

具体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汇兑行动，前提是缔约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第八十四条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除外。

第八十四条 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

缔约一方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或维持的与该规定相一致的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应当适用于本章。

第八十五条 一般例外

在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对情形类似的国家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或执行以下措施：

- （一）为保护公共道德或维护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措施；⁷
- （二）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 （三）为使与本章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或法规得到遵守

⁷ 只有在社会的某一根本利益受到真正且足够严重的威胁时，才可援引公共秩序例外。

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法律或法规：

1. 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或处理服务合同违约而产生的影响；

2. 保护与个人信息处理和传播有关的个人隐私，以及保护个人记录和账户的保密性；

3. 安全；

（四）与第七十四条不一致的措施，只要差别待遇旨在保证对缔约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公平或有效地⁸课征或收取直接税。

第八十六条 安全例外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缔约一方提供其认为一旦披露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阻止缔约一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

⁸ 旨在保证公平或有效地课征和收取直接税的措施包括缔约一方根据其税收制度采取的以下措施：

（1）认识到非居民的纳税义务由源自或位于该缔约方境内的应纳税项目确定的事实，而对非居民服务提供者实施的措施；

（2）为保证在该缔约方境内课税或征税而对非居民实施的措施；

（3）为防止避税或逃税而对非居民或居民实施的措施，包括监察措施；

（4）为保证对服务消费者课征或收取的税款来自该缔约方境内的来源，而对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或自缔约另一方境内提供的服务的消费者实施的措施；

（5）认识到按世界范围应纳税项目纳税的服务提供者与其他服务提供者之间在课税基础性质方面的差异而区分这两类服务提供者的措施；

（6）为保障该缔约方的课税基础而确定、分配或分摊居民或分支机构，或有关联的人员之间，或同一人的分支机构之间收入、利润、收益、亏损、扣除或信用的措施。

本条第（四）项和本脚注中的税收用语或概念，根据采取该措施的缔约方国内法律中的税收定义和概念，或相当的或类似的定义和概念确定。

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 与直接或间接为军事机关提供供给的服务有关的行动；
 2. 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
 3. 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 或

(三) 阻止缔约一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中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八十七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缔约各方应当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根据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当列明：

- (一) 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 (二)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三) 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
- (四) 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时限。

二、与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当列入第七十五条有关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被视作也对第七十四条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作为附件 5 附于本协定之后。

第八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一、缔约一方（本条下文简称“修改方”）可以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任何承诺生效3年后修改或撤销该承诺，只要：

（一）修改方在不迟于修改或撤销的预定实施日期前3个月将其修改或撤销某一承诺的意向，通知缔约另一方（本条下文简称“受影响方”）；并且

（二）在缔约一方通知此种意向后，缔约双方应当展开磋商，以期就必要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

二、为达成补偿性调整，缔约双方应当努力维持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使其不低于补偿性调整谈判之前具体承诺减让表中规定的水平。

三、如果修改方和受影响方在3个月内无法达成第一款第（二）项所述协议，受影响方可以根据第十三章（争议解决）所述程序将相关事项提交仲裁庭。仲裁庭提供的仲裁结果应当保证本章所述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得以维持。

四、修改方在根据仲裁庭结果作出必要调整前，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承诺，该仲裁结果应当说明根据第三款，第一款第（二）项是否得以满足的问题。

第八十九条 审议

为使缔约双方之间的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特别是实

质性消除所有剩余的歧视，缔约双方应当至少每两年，或经缔约双方同意更频繁地审议其具体承诺减让表，特别要考虑任何自主自由化和世贸组织主持下进行的工作情况。首次审议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举行。

第九十条 服务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设立服务贸易委员会，并应当应任何缔约方或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要求召开会议，解决本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委员会的职能应当包括：

（一）监督本章的执行；

（二）就本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一致的解决方案；

（三）索要及提供缔约各方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四）就缔约各方服务提供者进入彼此市场的现行可能性交换信息；

（五）研究改善和促进服务提供者市场准入对缔约双方的机会和利益；

（六）提出并讨论改善本章职能的建议；以及

（七）执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委派的其他任务。

三、在适当情形下，服务贸易委员会应当考虑设立工作

小组。

四、除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外，委员会应当由双方共同主持，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委员会可以以任何约定的方式召开会议。

五、委员会应当包括来自缔约各方主管部门具有待讨论部门或领域专业知识的代表。

六、委员会应当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九十一条 附件

附件 4 和附件 5 构成本章的组成部分。

第九章 投资

第一节 投资

第九十二条 范围和领域

一、本章适用于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措施：

（一）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以及

（二）涵盖投资。

二、缔约一方在本节中的义务应当适用于：

（一）该缔约方的各级政府；以及

（二）行使该缔约方授予的任何监管权、行政权或其他政府职权的任何非政府组织。⁹

三、本章不适用于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的第八章（服务贸易）所涵盖的措施。

四、尽管有第三款的规定，为保护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投资，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应当适用于影响缔约一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以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的任何措施。对于通过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的情形，第二节适用于第九十五条

⁹ 为进一步明确，政府职权的授予应当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进行，包括通过立法授权以及政府命令、指令或其他行为，将政府职权转移至该人，或授权该人行使政府职权。为进一步明确，政府职权是指政府被依法赋予的权力，例如征收、发放许可、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收取税费或其他费用的权力。

至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

五、为进一步明确，本章对任何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发生的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的情况不具有约束力。

第九十三条 国民待遇¹⁰

一、缔约一方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缔约方境内的投资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应当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方面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应当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本国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待遇。

第九十四条 最惠国待遇¹¹

一、缔约一方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缔约方境内的投资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应当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方面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应当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的待遇。

¹⁰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提供的待遇是否属于第九十三条或第九十四条中的“相似情形”取决于整体事实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理公共福利目标而在投资者或投资之间进行区别对待。

¹¹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一词不得包括《世贸组织协定》定义的下列世贸组织成员：（一）中国香港；（二）中国澳门；以及（三）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不得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签署或生效的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所赋予的任何差别待遇、优先权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涵盖投资。

四、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提及的待遇不包含其他国际投资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例如第二节所列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

第九十五条 最低标准待遇¹²

一、缔约各方应当根据习惯国际法，为涵盖投资提供公平公正待遇与充分保护和安全。

二、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将习惯国际法中给予外国人的最低标准待遇作为给予涵盖投资的最低标准待遇。“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的概念并不要求额外的或超出上述标准要求的待遇，且并不创设额外的实体权利。第一款所含义务要求提供的：

（一）“公平公正待遇”包括根据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裁定程序中拒绝司法的义务；以及

（二）“充分保护和安全”要求缔约各方提供达到习惯国际法要求水平的治安保护。

三、被裁定违反本协定其他条款或其他国际协定并不能证明存在对本条的违反。

¹² 第九十五条应当根据附件 6 进行解释。

四、为进一步明确，缔约一方采取或未采取某一行为且可能不符合投资者的预期，仅这一事实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即使涵盖投资因此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五、为进一步明确，缔约一方未发放、继续发放或维持一项补贴或赠款，或修改或减少一项补贴或赠款，仅这一事实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即使涵盖投资因此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第九十六条 损失补偿

一、尽管有第一百条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各方应当在其所采取或维持的、与因境内武装冲突或内乱造成的投资损失有关的措施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非歧视待遇。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如果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第一款提及的情形下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遭受的损失产生自：

（一）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征用；或

（二）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在非情势必需时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全部或部分的破坏；

缔约另一方对前述损失应当根据情况恢复原状或向投资者提供补偿，或同时恢复原状并提供补偿。补偿在经必要修正的基础上应当符合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三、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与补贴或赠款相关、若非因为第一百条第三款则将违反第九十三条的现行措施。

第九十七条 征收和补偿¹³

一、缔约各方不得对涵盖投资进行直接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间接征收或国有化（“征收”），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了公共目的；
- （二）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 （三）按照本条规定的要求支付补偿；并且
- （四）根据正当法律程序进行。

二、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应当：

- （一）无迟延地支付；
- （二）与被征收的投资在征收发生之前的即刻（“征收之日”）的公平市场价值相等；
- （三）不反映任何由于提前公开征收意图而引起的价值变化；并且
- （四）完全可实现和可自由转移。

三、如果公平市场价值是以可自由使用货币计价，则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应当不低于征收之日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¹³ 第九十七条应当根据附件 6 和附件 7 进行解释。

四、如果公平市场价值是以不可自由使用货币表示，则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补偿——根据付款之日的主要市场汇率兑换为支付货币——应当不低于：

（一）征收之日按照当日主要市场汇率兑换为可自由使用货币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

（二）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五、应受影响投资者的要求，采取措施的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内法，由其境内的司法机构或其他独立部门审议征收措施或补偿金额。

六、本条不适用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发放知识产权强制许可，也不适用于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撤销、限制或创设知识产权的行为。

七、为进一步明确，缔约一方没有发放或继续发放、维持一项补贴或赠款，或修改或减少一项补贴或赠款，仅这一事实不构成征收，即使涵盖投资因此而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第九十八条 转移¹⁴

一、缔约各方应当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所有转移自由、无迟延地进出境。这些转移包括：

（一）投入的资本；

¹⁴ 第九十八条不影响缔约各方为维护包括外汇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在内的稳定而对其资本账户进行管理的能力。

(二) 利润、股息、资本利得、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涵盖投资所得收入；

(三) 利息、特许使用费、管理费以及技术援助和其他费用；

(四) 根据合同所付的款项，包括贷款协议；

(五) 根据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支付的款项；

(六) 争议所涉款项；以及

(七)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涵盖投资工作所获的收入和报酬。

二、缔约各方应当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并按转移时的主要市场汇率进行。

三、缔约各方应当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实物回报以缔约一方与涵盖投资或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授权或明确的方式进行。

四、尽管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缔约一方仍可以通过公正、无歧视和善意地适用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来阻止转移：

(一) 破产、资不抵债或保护债权人权利；

(二) 发行、买卖或交易证券、期货、期权或金融衍生品；

(三) 刑事犯罪；

(四) 在为执法或金融监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时，对转

移进行财务报告或备案；或

(五) 确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命令或判决得到遵守。

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可以临时限制转移，但限制转移的缔约一方应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实施措施。限制的实施应当以公正、非歧视和善意为基础，且不得超过应对此类情况所必需的限度。

六、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确保不抵触本协定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包括防止欺诈的法律，前提是该类措施不以专断或不合理的方式适用，并且不构成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变相限制。

第九十九条 业绩要求

缔约双方同意，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并应当适用于本章范围内的所有投资。

第一百条 不符措施

一、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不适用于：

- (一) 缔约一方境内任何现行不符措施；
- (二) 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
- (三) 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修订，前提是这

种修订不降低措施在修订即刻前与相关义务的一致性。

二、第九十三条与第九十四条不适用于任何构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条或第四条义务的例外的措施，或减损这些义务的措施。前述例外和减损明确规定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三条、第四条以及第五条之中。

三、第九十三条与第九十四条不适用于缔约一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四、第九十三条与第九十四条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五、缔约双方将努力逐步消除不符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特殊程序及信息要求

一、第九十三条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措施，规定与涵盖投资相关的特殊手续，例如投资者须是缔约一方居民的要求，或该投资须根据缔约一方法律或法规合法设立的要求，前提是该种特殊手续要求并不实质性损害缔约一方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对涵盖投资和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保护。

二、尽管有第九十三条与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缔约一方可以仅出于报告或统计的目的，要求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提供与投资有关的信息。该缔约方应当防止保密的商业信息被泄露而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竞争地位。本款不得解释为阻碍缔约一方另行获得或披露与公正、善意适

用法律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代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任何法定实体、政府机关或机构，或该缔约一方指定的公司）根据其签订的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担保、保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协议向该缔约方投资者进行了支付，该涵盖投资所在的缔约另一方应当承认权利的代位或转让。该种权利是指投资者针对涵盖投资在本协定中若非代位而本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第二节中的任何权利，并且投资者不得在发生代位的范围内寻求行使该种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一、当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系缔约另一方的企业时，缔约一方可以拒绝将本章规定的利益¹⁵给予该投资者及其投资，前提是该企业由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

（一）并未与该非缔约方维持外交关系；或

（二）采取或维持了关于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的措施，而该措施禁止与此类企业交易，或如果本章中的利益给予了该企业或其投资，则将导致对前述措施的违反或规避。

二、缔约一方可以拒绝将本章规定的利益给予缔约另一

¹⁵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一方可以在任何适当的时间根据第一款和第二款拒绝给予本章规定的利益，包括根据第二节进行争端解决。缔约一方可以在第二节所述程序中，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拒绝给予相关利益。

方投资者及其投资，条件是该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无实质经营活动，并且该企业被非缔约方、非缔约方的人或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的人所拥有或控制。

第一百零四条 根本安全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外界接触其认为一旦披露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禁止缔约一方实施其认为是履行有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或保护其自身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

第一百零五条 保密信息的保护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外界获得受保护信息，或信息一旦披露有可能妨碍执法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有可能对特定公共或私人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造成损害的其他保密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一、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转移。此类限制措施的实施应当以公正、非歧视、临时为基础，应当随着情况好转逐步消除，且不得超过应对所述情况

的必要限度。

二、如果缔约一方根据第一款采取或维持了任何限制措施，或对此类措施进行变更，则应当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一百零七条 审慎措施

一、尽管本章有其他规定，缔约一方不得被阻止出于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与金融服务有关的措施。这些审慎原因包括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义务的人，或确保金融系统的完整与稳定。¹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为实行货币及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措施。¹⁷本款规定不得影响缔约一方在第九十八条中的义务。

三、当投资者根据第二节向仲裁庭提交诉请，且争端缔约方援引第一款和第二款进行抗辩时，根据第二节设立的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不得就上述条款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投资者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进行裁定。该仲裁庭应寻求缔约双方关于此问题的书面报告。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只有在收到此报告后方可继续仲裁程序，或在设立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情况下，只有在收到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裁定后方可继续仲裁程序。

¹⁶ “审慎原因”这一用语应当理解为包括维持单个金融机构或金融系统的安全、稳固、稳健和财务责任，以及维护支付和清算系统的安全以及财务和运营的稳健性。

¹⁷ 为进一步明确，为执行货币或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不包括明确将规定了计价货币或货币汇率的合同条款宣布为无效或修改该种条款的措施。

四、根据前款提出的报告请求，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磋商。如果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就本条有关条款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投资者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达成共同决定，则应当准备一份表明其共同决定的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当提交至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并应当对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五、如果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在 60 日内无法就本条有关条款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投资者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这一问题达成共同决定，此问题应当由任何缔约方在 30 日内提交给根据第十三章（争端解决）设立的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解决。在此情形下，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要求缔约双方进行磋商的条款不得适用。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裁定应当转交至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并应当对投资者—东道国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所有成员均应当在金融服务法律或实践方面具备专业知识或经验，这种专业知识或经验可以包括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第一百零八条 税收

一、除本条另有规定外，第一节的规定不得对税收措施施加义务。

二、第九十七条应当适用于所有税收措施¹⁸，但当申请

¹⁸ 为进一步明确，为确保公平或有效地课征或收取税赋而采取或执行的非歧视性税收保全措施和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不构成本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征收。

人主张一项税收措施涉嫌征收时，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根据第二节规定提交仲裁申请：

（一）申请人已首先将税收措施是否涉及征收的问题书面提交缔约双方的税收主管机关¹⁹；并且

（二）在提交之后的 180 日内，缔约双方的税收主管机关未能就税收措施不构成征收达成一致。

三、本章不得影响缔约一方在任何税收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章和此类协定存在不一致，则该协定应当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优先适用。在缔约双方之间具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该协定中的主管机关是唯一有权确定本章与该协定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机关。

第一百零九条 投资促进

缔约双方应当合作通过包括以下方式在内的途径，共同促进投资：

（一）增加缔约双方之间的投资；

（二）组织投资促进活动；

（三）推动商业配对活动；

（四）组织并支持与投资机会、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的各类咨询会和研讨会；以及

（五）就双方关注的、与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有关的其他

¹⁹ 就本条而言，“税收主管机关”是指：

（一）就中国而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两者的授权代表；以及

（二）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税务局。

问题交换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便利化

根据各自法律法规，缔约双方应当合作通过包括以下方式在内的途径，共同为缔约双方的投资提供便利：

- （一）为所有形式的投资创造必要的环境；
- （二）简化投资申请与批准的程序；
- （三）促进投资信息的传播，包括投资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等；以及
- （四）各自设立一站式投资中心，为商业部门提供协助和咨询服务，包括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便利化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设立投资委员会。应缔约一方或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要求，该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考虑本章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委员会的职能应当包括：

- （一）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
- （二）确定并建议促进及增加缔约双方间投资的措施和倡议；以及
- （三）根据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采纳缔约双方就本章及其附件 6 至附件 8 的解释的共同决定；以及
- （四）基于本章执行的经验，可以提出对本章的修改意

见。

第二节 投资者—东道国的争端解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磋商

一、发生投资争端时，如果申请人有意将该争端提交仲裁，其应当于提交仲裁申请前提前至少 90 日向被申请人递送一份磋商请求。所述磋商请求应当：

（一）写明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且如果该请求是申请人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被申请人的企业法人提交的，则应当写明该企业的名称、地址以及注册地；

（二）针对每一诉请，列出被指控违反的本协定或投资协议的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

（三）针对每一诉请，列出引发该诉请的措施或事项；

（四）针对每一诉请，提供一份有关法律和事实根据的简短概要；以及

（五）明确所寻求的救济以及估算的赔偿金额。

二、在根据本节提出磋商请求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进行磋商，以期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交仲裁申请

一、如果争端一方认为无法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通过磋商解决投资争端，且距争端一方提交磋商请求之日已超过 90

日，则：

（一）申请人可以以其自身名义，根据本节提出下列诉请：

1. 被申请人违反了：

（1）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八条中的义务；或

（2）一项投资协议；并且

2.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反，申请人遭受了损失或损害；以及

（二）申请人可以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作为法人的被申请人的企业，根据本节提出下列诉请：

1. 被申请人违反了：

（1）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八条中的义务；或

（2）一项投资协议；并且

2. 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反，该企业遭受了损失或损害。²⁰

只有当诉请的标的以及所主张的损害赔偿金额与基于对相关投资协议的信赖已设立或取得、或寻求设立或取得的涵盖投资直接相关时，申请人方可根据第（一）项第 1（2）目或第（二）项第 1（2）目提出违反投资协议的主张。

二、如果下列实体基于被申请人及非缔约方之间的一项协议已经提出或正在主张一项诉请，该诉请涉及被指控构成

²⁰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少数非控股股东不得代表该企业提出诉请。

违反本条的相同措施且产生于同一事项或情形，则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不得在本节下提出或继续主张一项诉请：

1.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的非缔约方的企业，或

2.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非缔约方的企业。

尽管存在前款规定，如果被申请人同意该诉请可以继续进行，或该缔约方的投资者与该非缔约方的企业同意在根据本节组建的仲裁庭中合并审理在各自协定下提出的诉请，则该诉请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三、在导致诉请发生的事件过去 6 个月后，针对第一款的诉请，申请人可以：

（一）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前提是被申请人和非争端缔约方均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二）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前提是被申请人或非争端缔约方任意一方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三）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¹提交仲裁；或

²¹ 如果第二节所述仲裁的根据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则除争端缔约方另行同意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者—东道国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应当不予适用。

(四) 如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 向其他仲裁机构或根据其他仲裁规则提交仲裁。

四、当申请人的仲裁通知或仲裁申请(“仲裁通知”)满足以下要求时, 一项诉请应当根据本节被视作已提交仲裁:

(一) 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仲裁通知;

(二) 秘书长收到《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件 C 第二条所指的仲裁通知;

(三) 被申请人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条所指的仲裁通知以及第二十条所指的诉请陈述; 或

(四) 被申请人收到根据第三款第(四)项选定的任何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所指的仲裁通知;

申请人在递交了仲裁通知后新提出的一项诉请应当被视为在适用的仲裁规则规定的接收之日根据本节提交仲裁。

五、除适用的仲裁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外, 仲裁通知还应当包括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各类信息。申请人在提交仲裁通知时还应当提供:

(一) 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 或

(二) 申请人对秘书长任命仲裁员的书面同意。

六、根据第三款适用的且在根据本节将诉请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应当约束该仲裁, 除非本协定对其有所修

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缔约各方对仲裁的同意

一、缔约各方同意根据本章在本节项下将诉请提交仲裁。

二、根据第一款作出的同意以及根据本节将诉请提交仲裁应当符合：

（一）《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二章“中心管辖权”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关于争端双方书面同意的规定；以及

（二）《纽约公约》第二条关于“书面协议”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缔约各方同意的条件与限制

一、自申请人首次得知或应当得知引发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违反行为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对于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诉请的情形）或企业（对于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交诉请的情形）已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逾3年，则不得再将任何诉请根据本节提交仲裁。

二、除下列情况外，不得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任何诉请：

（一）申请人书面同意根据本协定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二）申请人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提交的磋商请求中包括了引发该诉请的措施。

（三）仲裁通知附有下列文件：

1. 就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的仲裁申请而言，申请人的书面弃权；以及

2. 就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交的仲裁请求而言，申请人和企业的书面弃权，

放弃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在任何行政庭或法院，或根据其他争端解决程序，针对任何被指控构成第一百一十三条所指的违反措施，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

三、尽管有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就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诉请的情形），以及申请人或企业（就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交诉请的情形），可以在被申请人的司法或行政庭采取或继续进行一项寻求被申请人国内法下的临时性禁令救济、但不涉及支付金钱赔偿的行动，前提是该种行动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在仲裁未决时保全申请人或企业的权益。

四、尽管已有第二款第（三）项第2目规定，当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对企业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时，则企业无须提交书面弃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仲裁庭的组建

一、除争端双方另行同意外，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端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当由争端双方共同任命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二、秘书长应当作为基于本节提起的仲裁的任命机构。

三、如果仲裁庭自一项诉请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之日起 90 日内尚未完成组庭，应争端一方的请求，任命机构应当在与争端双方磋商后，自行任命仲裁员或指定尚未被指定的仲裁员。

四、除非争端一方提出异议，否则上述任命机构可以指定缔约一方的公民作为首席仲裁员。

五、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三十九条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件 C 第七条而言，在不影响根据除国籍以外因素提出的仲裁员异议的情况下：

（一）被申请人同意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设立的仲裁庭中每个仲裁员的任命；

（二）只有在仲裁庭中每个仲裁员的任命都经过申请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申请人才可以根据本节规定将一项诉请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或继续进行仲裁；并且

（三）只有在仲裁庭中每一个仲裁员的任命都经过申请人和企业书面同意的条件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申请人才可以根据本节规定将一项诉请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或继续进行仲裁；并且

利规则》提交仲裁或继续进行仲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准据法

一、受制于第三款规定，当申请人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1）目，或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1）目，将诉请提交仲裁时，仲裁庭应当根据本协定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决。²²

二、受制于第三款和本节其他条款的规定，当申请人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2）目，或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2）目，提交仲裁申请时，仲裁庭应当适用：

（一）相关投资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法律规则，或由争端双方另行商定的法律规则；或

（二）在未明确指定或另行商定法律规则的情形下：

1. 被申请人的法律，包括冲突法规则；²³以及
2. 可适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三、缔约双方通过投资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的共同决定，应当对处理当前或后续争端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都须与该共同决定保持一致。

²² 为进一步明确，当被申请人的国内法与一诉请相关时，本款规定不影响对被申请人的国内法作为事实加以考虑。

²³ “被申请人的法律”是指具有管辖权的国内法院或仲裁庭在审理相同案件时将适用的法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裁决

一、当仲裁庭作出不利于被申请人的裁决时，仲裁庭只能单独或一并裁定：

1. 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以及
2. 返还财产，但裁决应当规定被申请人可以支付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代替财产返还。

仲裁庭还可根据本节及适用的仲裁规则对仲裁费和律师费作出裁定。

二、受制于第一款规定，如果申请人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将诉请提交仲裁时：

- （一）裁定返还财产的裁决应当规定返还对象是企业；
- （二）裁定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的裁决应当规定支付对象是企业；并且
- （三）裁决应当说明其不影响任何人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寻求救济的权利。

三、仲裁庭不得作出惩罚性赔偿的裁决。

四、裁决结果应当立即向公众公布。²⁴

五、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仅对争端双方以及特定案件具有约束力。

²⁴ 为进一步明确，本节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被申请人披露受保护信息，也不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或允许获得其根据第一百零四条或第一百零五条进行保密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文书送达

发送给缔约一方的通知函和其他文书应当递交至根据附件 8 列出的该缔约方指定的地址。

第三节 定义

第一百二十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中心**是指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简称 ICSID）；

(二) **申请人**是指与缔约另一方产生投资争端的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如果投资者为自然人，且该自然人既是缔约一方的永久居民又是缔约另一方的公民，则该自然人无权针对缔约另一方提交仲裁申请；

(三) **涵盖投资**，对于缔约一方而言，是指本协定生效之日已在缔约一方境内存在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或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后在缔约一方境内设立、取得或扩大的投资；

(四) **争端双方**是指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五) **争端一方**是指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六) **企业**是指根据适用的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其是由私人或政府拥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类似组织，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七) **缔约一方的企业**是指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设立或组建且在其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位于缔约一方境

内且在其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八)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是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所确定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九) **政府采购**是指政府出于政府目的，取得货物或服务，或货物或服务的使用权，或几者兼得的过程，其目的并非商业销售或转售，也并非是为了生产或供应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货物或服务。

(十)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是指关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程序管理的附加便利规则。

(十一)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是指于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十二) **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以下投资特征的各种财产，包括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或风险的承担。投资的形式可包括：

1. 企业；
2. 企业中的股份、股票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3. 债券、无担保债券、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包括缔约一方或一个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²⁵
4. 期货、期权以及其他衍生品；

²⁵ 一些形式的债务，例如债券、无担保债券和长期票据更有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而其他形式的债务，如果源于销售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立即到期的支付请求权则较不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

5. 交钥匙总包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合同、生产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收入共享合同以及其他类似合同；

6. 知识产权；

7. 执照、授权、许可和其他根据国内法授予的类似权利；^{26, 27}以及

8. 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以及相关财产权利，例如租赁、抵押、留置和质押；

(十三) **投资协议**是指缔约一方的国家级政府部门²⁸与涵盖投资或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订立的书面协议²⁹。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基于对此协议的信赖，设立或取得该书面协议之外的涵盖投资，该协议授予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如下权利：

1. 就一国当局所控制的自然资源而言，例如勘探、开采、提炼、运输、分销或销售；

2. 代表该缔约方向公众提供服务，例如发电或配电，处理或配送水，或电信服务；或

²⁶ 一个特定类型的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包括特许，但限于具有此类文件性质的特许）是否具有投资的特征，也取决于这些文件的持有者根据缔约方法律所拥有的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等因素。那些不创设任何受国内法保护的权利的执照、授权、许可和类似文件，应当属于不具有投资特征的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前述规定不影响对任何与执照、授权、许可或类似文件相关的资产是否具有投资特征进行判断。

²⁷ “投资”一词不包括在司法或行政诉讼中作出的命令或判决。

²⁸ 就本定义而言，“国家级政府部门”指：（一）就中国而言，中央政府的机构；以及（二）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政府的机构。

²⁹ “书面协议”是指无论是以单个文件还是以多个文件的形式体现的由双方签署的书面形式的协议。该协议产生权利与义务的交流，且在根据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确立的适用法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为进一步明确，下述两种情况不得视为构成一项书面协议：（一）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单方行为，如果由缔约一方仅基于其监管职权发放的许可、执照或授权，或一项法令、命令或判决本身；（二）表示同意的行政或司法的法令、命令。

3. 承担非由政府独占或支配使用和获益的基础设施建设，例如建设公路、桥梁、运河、大坝或管道；

(十四) **非缔约方投资者**，就缔约一方而言，是指试图、正在或已经在该缔约方境内投资的但不属于任何缔约方的投资者；

(十五) **缔约一方投资者**是指试图、正在或已经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投资的缔约一方、缔约一方的公民或企业；

(十六) **公民**是指：

1. 就中国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

2. 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宪法》规定的具有马尔代夫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十七) **《纽约公约》**是指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署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十八) **非争端缔约方**是指不属于一项投资争端当事方的缔约一方。

(十九) **人**是指自然人或企业；

(二十) **缔约一方的人**是指缔约一方的公民或企业；

(二十一) **受保护信息**是指保密的商业信息，或根据缔约一方法律享有保密特权或受保护不应当泄露的信息；

(二十二) **被申请人**是指作为一项投资争端的当事方的缔约一方；

(二十三) 秘书长是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

(二十四)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指作为《世贸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二十五)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规则。

第十章 经济技术合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目标

一、缔约双方同意按照各自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加强经济合作，以提升本协定的互惠互利水平。本章应当以现有或已规划的双边合作机制与活动为基础，并与之形成互补关系。

二、本章旨在建立缔约双方当前及未来合作关系发展框架和机制。

三、本章的合作应当追求以下目标：

（一）促进本协定的实施，以期推动缔约双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

（二）通过促进缔约双方间的贸易投资、增强竞争力和能力来创造和增加可持续的贸易投资机会，以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范围

一、本章中缔约双方的合作将对本协定其他章所列缔约双方的合作及相关合作活动形成补充。

二、缔约双方确认所有形式的合作都是促进本协定目标与原则实现的重要方式，特别是经济、贸易、金融、科技、教育和文化等领域的合作。

三、合作可以涵盖缔约双方共同确定的、有助于缔约双方实现本章目标的任何领域。合作领域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二节所列领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合作机制

一、缔约双方应当以确定和采用实施本章的有效方法和手段为目的开展合作。为此，缔约双方应当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与缔约双方间现行的其他形式的双边合作相配合。

二、为便于本章及合作活动的管理，缔约双方特此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

三、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职能：

（一）监督本章的执行；

（二）鼓励缔约双方在本章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开展各项合作活动；

（三）根据缔约双方的战略优先领域，就本章的合作模式和活动提出建议；以及

（四）审议本章的执行及有关机构实施和完成本章目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和大学等，以促进主要领域的深入合作；审议可以通过缔约双方定期报告的方式进行。

四、为实施合作活动，委员会可以建议缔约各方根据各

自的能力与可得资源，通过合理方式开展合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一、任何缔约方不得将本章规定诉诸本协定中的争端解决程序。因此，第十三章（争端解决）不得适用于本章。

二、缔约双方就本章的解释或适用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当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上述协商应当通过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进行。

第二节 合作领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贸易投资促进

认识到强劲的贸易与投资流动对各自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探索在贸易投资促进方面的合作：

（一）提高缔约双方境内投资与营商相关信息的可得性和透明性；

（二）通过分享最佳实践改善贸易投资环境；

（三）鼓励利用针对缔约双方出口与投资机会的论坛，并为缔约双方企业与行业团体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以及

（四）增强缔约双方在海运与航空领域的联系，以降低贸易投资成本。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旅游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强劲的旅游业和人员往来在各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将努力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深化在旅游及相关服务领域的合作：

- （一）加强缔约双方旅游主管部门的沟通与交流；
- （二）促进在旅游及相关领域统计数据、宣传材料、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共享；
- （三）通过研讨会与联合研究等形式，加强在旅游业发展相关研究方面的合作；
- （四）鼓励缔约各方在旅游业相互投资；
- （五）促进在游客保护方面的合作，并为游客提供更便利和更高品质的服务；
- （六）探讨在旅游相关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合作的可能性；以及
- （七）便利旅游目的地推广。

第一百二十七条 渔业与农业合作

认识到渔业与农业在各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缔约双方将考虑在主管部门间现有双边合作框架下，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渔业与农业领域寻求进一步合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工业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有机会共享各自在工业发展、制成品竞

争力提升和贸易方面的知识经验，将努力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开展合作：

（一）鼓励公共与私营部门在提升附加值、技术转让、工业研发，尤其是传统制造业的机械化与商业化领域的合作；以及

（二）分享缔约双方在制造业与工业领域发展中小企业方面的经验。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传统医药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在传统医药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并同意探讨建立促进传统医药领域合作与交流机制的可能性。

二、缔约双方鼓励并支持与传统医药有关的旅游、保健和培训项目。

第一百三十条 金融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金融服务对贸易投资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同意探索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在该领域开展合作：

（一）加强缔约双方主管部门间的沟通与经验分享；

（二）协助金融服务企业为确定互惠和提升合作的领域进行对话；

（三）促进金融中介与跨境支付服务，为缔约双方间的贸易投资提供便利；以及

(四) 探索金融领域人力资源与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潜力。

第一百三十一条 税收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税收在各自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将努力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加强在税收领域的合作：

- (一) 加强缔约双方税收主管部门间的沟通与交流；
- (二) 建立缔约双方税收主管部门间的对话机制，以便利税收争端解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科研和技术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科研与技术进步在推动贸易投资与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努力通过下列方式等途径深化合作：

- (一) 鼓励缔约双方高等教育与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促进共同感兴趣领域的科技知识与研究成果共享；
- 以及
- (三) 支持研究项目、讲座和研讨会等方面的合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能力建设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对实现本协定全部利益的重要作用，同意支持并鼓励在共同确定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

贸易壁垒、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及贸易救济等领域。

第十一章 透明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布

一、缔约各方应当保证迅速公布本方与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使缔约另一方及利益相关人获悉。

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当：

（一）提前公布其拟采取的第一款所指的任何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并且

（二）为缔约另一方及利益相关人对此类拟议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进行评论提供合理机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通知和信息提供

一、当缔约各方认为拟议或现行的任何措施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重要影响或对缔约另一方在本协定中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时，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应缔约另一方请求，在可行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后 30 日内，就缔约另一方认为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重要影响的现行或拟议的任何措施提供信息并对相关问题作出反馈，无论缔约另一方是否已经得到过关于此措施的通报。

三、当本条所指信息已经通过向世贸组织进行适当通报的方式可以获得，或在相关缔约方的官方公开免费网站上可以获得时，该信息应当被视为已经提供。

四、本条中的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应当通过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联络点传达给缔约另一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行政程序

一、缔约各方应当确保本协定适用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

二、为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缔约各方在其行政程序将这些措施适用于具体个案中缔约另一方的特定人、货物或服务时，应当确保：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当程序启动时，向缔约另一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作出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据以启动程序的法定权限的声明，和对争议事项的一般描述；

（二）当时间、程序的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时，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给予当事人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的合理机会；以及

（三）根据其法律遵守其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条 复议和诉讼

一、缔约各方应当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行政庭或程序，以便迅速复议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修正与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行为。此类法庭应当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构，且不得在复议项目的结果中有任何实质利益。

二、缔约各方应当保证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该程序的当事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有对其立场予以支持或辩护的合理机会；以及

（二）获得基于证据和提交的记录作出的决定，或根据该缔约方法律要求，获得行政机关编写的记录。

三、除根据其法律提出上诉或进一步复议外，缔约各方应当确保此决定由该行政行为所涉机关或机构执行，且对该机关或机构的行为产生约束。

第十二章 管理和机构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设立中国—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设立中国—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的代表组成，并根据本协定相关规定举行会议。

二、缔约各方应当由下列部门为此目的指定的高级官员代表：

（一）就中国而言，商务部；以及

（二）就马尔代夫而言，经济发展部。

三、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旨在确保本协定以及根据本协定订立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的有效执行和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

（一）考虑与本协定实施相关的事项；

（二）审核本协定的执行与实施情况，考虑关于修改本协定或其附件的任何建议，监督对本协定所作的详解；

（三）考虑专门委员会以及根据本协定设立或由缔约一方设立的其他机构提交的事项；

（四）根据本协定的目标，探索进一步扩大缔约双方间贸易投资的措施；

(五) 力促避免和解决因解释或适用本协定而出现的任何分歧；以及

(六) 考虑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其他事项。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可以：

(一) 设立其他临时或常设委员会及其他必要机构，并就相关事项向任何专门委员会或机构征询意见；

(二) 寻求解决在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时可能出现的分歧或争端；

(三) 寻求利害关系方对其职能范围内任何事项的意见，以协助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履行其职能；以及

(四) 在履行其职能时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措施。

第一百四十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确立其程序规则，并根据第一百三十九条确定的职能范围在合意基础上就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后的 1 年内举行首次会议，以后每隔 2 年或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举行定期会议。

三、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应当轮流在缔约各方境内举行，并由主办缔约方轮流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其他会议应当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地点举行。会议可以通过缔约

双方可用的技术手段进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采用通用的工作语言进行沟通。

四、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的缔约方应当为该次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记录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和讨论，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另一方。

五、除非缔约一方要求举行部长级会议，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当为高官级。缔约各方应当负责组成各自代表团参会。

六、根据本条规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审议缔约一方提交的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案，并向缔约双方提出修改建议以供采纳。缔约双方可以就本协定及附件的修改进行谈判。缔约一方对任何修改的接受取决于其国内任何必要法律程序的完成。

七、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所有决定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八、对于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上交换的任何保密信息，缔约各方应当采取与信息提供方相同的方式对待。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以下委员会和机构：

（一）货物贸易委员会；

- (二) 服务贸易委员会；
- (三) 投资委员会；
- (四) 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
- (五) 海关委员会；

二、为履行职能，各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其下属分委会或其他机构。

三、各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作出的所有决定均需由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联络点

一、为便于缔约双方就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进行沟通，特指定以下联络点：

- (一) 就中国而言，商务部；以及
- (二) 就马尔代夫而言，经济发展部。

二、应缔约一方请求，缔约另一方的联络点应当明确负责相关事项的机构或官员，并协助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进行沟通。

第十三章 争端解决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当始终尽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在出现争端时，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适用范围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章的争端解决规定应当适用于缔约一方认为缔约另一方未能履行本协定中的义务的任何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场所选择

一、如果发生的争端既涉及本协定中的事项也涉及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包括其他自由贸易协定在内的其他协定或《世贸组织协定》中的事项，起诉缔约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缔约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协定设立仲裁庭，则应当使用该被选定的场所，并且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一百四十六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应当尽一切努力根据本条或本协定其他磋商条款就任何争端达成缔约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磋商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应当说明提出磋商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以及指控的法律基础。起诉缔约方应当向被诉缔约方递交磋商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被诉缔约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30 日内、以达成缔约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目的善意进行磋商。如果被诉缔约方未在前述 10 日内答复，或未在前述 30 日内进行磋商，起诉缔约方可以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四、磋商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何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果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磋商未能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60 日内解决争端，起诉缔约方可以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该争端。

二、起诉缔约方应当在请求中说明是否进行了磋商，并指明争议措施，提供一份足以明确陈述问题的起诉法律根据概要，并应当将该请求递交缔约另一方。仲裁庭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设立。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仲裁庭设立后 15 日内，缔约各方应当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庭成员。

三、争端缔约方应当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共同一致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指定的仲裁员应当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果任何仲裁庭成员未能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被指定或任命，应任何争端缔约方请求，世贸组织总干事可在此后的 30 日内指定上述仲裁员。如果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根据本款指定，则世贸组织总干事可以指定仲裁庭主席。

五、仲裁庭主席不得为任何争端缔约方的公民，其经常居住地不得在任何争端缔约方境内，其不得受雇于任何争端缔约方，也不得曾以任何身份处理过争端事项。

六、所有仲裁员应当：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中其他事务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中的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根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能力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何缔约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缔约方；以及

（四）遵守世贸组织文件 WT/DSB/RC/1 确立的行为守

则。

七、如果根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不能履行职责，应当根据原仲裁员的选任程序在 15 日内任命其继任者，且继任者应当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第一百四十九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其审查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对案件事实、本协定的适用性和一致性的审查。

二、如果认定某一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仲裁庭应当建议被诉缔约方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三、仲裁庭应当根据解释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考虑本协定。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一、除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应当遵守附件 9 规定的程序规则。

二、除本条规定的规则外，经与争端缔约方协商，仲裁庭应当就与争端缔约方听证有关权利和其审议有关的程序作出规定。

三、仲裁庭应当基于一致意见作出裁决；如果仲裁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应当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仲裁员可

以就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在仲裁庭报告中所有仲裁员的观点都应当是匿名的。

四、除争端缔约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外，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有关规定，审查根据第一百四十七条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和理由。”

五、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员的酬劳和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当由争端缔约方平均分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争端缔约方可以同意仲裁庭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该中止期限自缔约双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仲裁庭的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则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当终止。

二、争端缔约方可以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报告应当以本协定相关规定、争端缔约方的陈述和主张为基础。

二、仲裁庭应当在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初步报告。缔约各方可以在收到初步报告后 14 日内向仲裁庭就此报告提交书面评论。

三、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90 日内提交初步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争端缔约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任何延迟不得超过 30 日。

四、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应当在初步报告发布后 45 日内向争端缔约方提交最终报告。

五、仲裁庭报告具有终局性，且仅对争端缔约方以及报告所涉特定案件具有约束力。

六、在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除非某一争端缔约方决定不公开，否则最终报告应当在发布后 15 日内向公众公布。

第一百五十三条 仲裁庭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仲裁庭在最终报告中认定缔约一方未履行本协定中的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其解决方案应当是尽可能消除上述不一致。

二、除非争端缔约方达成赔偿约定或其他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被诉缔约方应当执行仲裁庭报告中的相关建议。

三、如果立即执行不可行，被诉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执行仲裁庭报告中的相关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当由争端缔约方共同商定，如果在仲裁庭报告发布后 45 日内，争端缔约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如

果有可能，任何缔约方可以将此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原仲裁庭应当确定此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向争端缔约方提交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其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交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争端缔约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任何延迟不得超过 30 日。

三、合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自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月。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就执行仲裁庭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议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项争端应当提交仲裁庭审议，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向争端缔约方提交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交报告，应当书面通知争端缔约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争端缔约方另有约定外，任何延迟不得超过 30 日。

三、本章有关仲裁庭程序的条款在必要修正后也适用于本条中的程序。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仲裁庭根据第一百五十五条认定，被诉缔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使被认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措施符合仲

裁庭的建议，或被诉缔约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将不执行该建议，且争端缔约方未能在进入补偿谈判后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一致，起诉缔约方可以对被诉缔约方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缔约方应当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被诉缔约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当等于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水平。

三、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起诉缔约方应当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受与本协定义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的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并且

（二）如果起诉缔约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以中止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缔约方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当表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四、应相关缔约方书面请求，原仲裁庭应当确定起诉缔约方根据第二款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高。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应当适用。

五、仲裁庭应当在根据第四款提出请求后 60 日内作出裁定，或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当在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后 60 日内作出裁定。

六、在仲裁庭根据本条作出裁定前，起诉缔约方不得中

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影响第一百五十六条中的程序的情况下，被诉缔约方如果认为其已消除仲裁庭认定的不符之处，可以书面通知起诉缔约方并描述不符之处如何被消除。如果起诉缔约方存在异议，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缔约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当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被诉缔约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缔约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私人权利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提供以缔约另一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的诉讼权利。

第十四章 例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三章（货物贸易）、第四章（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第五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七章（贸易救济）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一百六十条 根本安全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获得其认为一旦披露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阻止缔约一方实施其善意判断认为系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或为保护其自身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

（一）税收协定是指缔约双方同为缔约方的避免双重征

税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

(二) 税收措施不包括：

1. 第四条定义的“关税”；或
2. 第四条定义的“关税”中第 2 目和第 3 目列出的措施。

二、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一) 本协定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双方在同为缔约方的税收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协定与前述税收协定关于某一税收措施的规定不一致，前述税收协定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应当优先适用。

(二) 如果缔约双方之间已具有税收协定，该税收协定中的主管机关是唯一有权确定本协定和该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机关。

四、本协定仅在下列情况下对税收措施赋予权利或施加义务：

(一) 《世贸组织协定》同样赋予了相关权利或施加了相应义务；

(二) 根据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五、就本条而言，主管机关是指：

(一) 就中国而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

(二) 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税务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提供和允许获得其认为一旦披露会妨碍其法律实施，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共或私人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保密信息。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如果缔约一方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威胁，其可以根据《世贸组织协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十五章 最终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生效

本协定应当自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所必需的国内要求后 30 日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修订

一、缔约双方经书面同意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任何修订应当根据本协定要求的生效程序生效。

二、如果已纳入本协定的《世贸组织协定》或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应当就是否修订本协定进行磋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终止

一、除非任何缔约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当持续有效。上述终止自该书面通知被收到之日起 180 日后生效。

二、在第一款所述通知之日后的 30 日内，任何缔约方可以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是否应当迟于第一款所述日期终

止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当在缔约一方送达上述请求后 30 日内开始。

第一百六十八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缔约各方应当分别持有中文和英文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代表
